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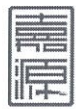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七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2-086

敬启者：

根据中国中铁的委托，本所担任中国中铁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8年10月16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18)-02-07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2月9日出具了嘉源(2018)-02-08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了嘉源(2019)-02-04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嘉源(2019)-02-04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中国中铁已于2019年7月23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所现就中国中铁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根据中国中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中国中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中国中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中国中铁于2019年5月签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 （一）本次重组整体方案

中国中铁拟发行股份购买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铁二局25.32%股权、中铁三局29.38%股权、中铁五局26.98%股权和中铁八局23.81%股权。

###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4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4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及据此确定的标的资产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标的资产作价
中铁二局 25.32%股权	1,426,418.29	361,067.77
中铁三局 29.38%股权	1,029,847.34	302,599.61
中铁五局 26.98%股权	1,117,861.91	301,635.70
中铁八局 23.81%股权	840,804.97	200,170.65
合计	4,414,932.51	1,165,473.73

### （三）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国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中国信达、工银投资和交银投资。交易对方分别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前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中铁二局	持有中铁三局	持有中铁五局	持有中铁八局
------	--------	--------	--------	--------



	股权比例	股权比例	股权比例	股权比例
中国国新	6.75%	5.00%	7.55%	3.46%
中国长城	7.03%	8.81%	—	7.15%
中国东方	—	1.96%	6.29%	7.15%
结构调整基金	3.87%	2.84%	4.41%	2.03%
穗达投资	3.09%	2.35%	3.51%	1.51%
中银资产	2.04%	1.57%	2.34%	1.07%
中国信达	—	4.89%	—	—
工银投资	1.27%	0.98%	1.44%	0.72%
交银投资	1.27%	0.98%	1.44%	0.72%
<b>合计</b>	<b>25.32%</b>	<b>29.38%</b>	<b>26.98%</b>	<b>23.81%</b>

(四)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国中铁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国中铁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6.8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国中铁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65,473.7347万元，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1,696,468,306股，其中拟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票数量（股）
1	中国国新	380,289,430
2	中国长城	365,691,328
3	中国东方	219,371,801
4	结构调整基金	219,396,027
5	穗达投资	175,026,920
6	中银资产	117,015,194
7	中国信达	73,410,870
8	工银投资	73,133,368
9	交银投资	73,133,368
合计		<b>1,696,468,306</b>

本次重组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国中铁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二、 本次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中国中铁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国中铁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中国中铁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一) 以截至公司2018年年末的总股本22,844,301,54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8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924,070,597.50元，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转增股本。
- (二) 中国中铁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A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2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9年7月23日。

###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中国中铁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导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

根据中国中铁的相关公告及其书面确认，中国中铁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重组中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如下调整：

中国中铁本次重组对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由6.87元/股调整为 6.75元/股（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同时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1,696,468,306股调整为 1,726,627,740股。调整后的具体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票数量（股）
1	中国国新	387,050,131
2	中国长城	372,192,507
3	中国东方	223,271,744
4	结构调整基金	223,296,399
5	穗达投资	178,138,508
6	中银资产	119,095,464
7	中国信达	74,715,953
8	工银投资	74,433,517
9	交银投资	74,433,517

合计	1,726,627,740
----	---------------

#### 四、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中国中铁因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本次重组方案和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颜 羽 颜羽

黄 娜 黄娜



2019 年 07 月 29 日